中共华东交通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交党字〔2021〕98 号

关于成立中国共产党华东交通大学第六次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机构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顺利召开学校第六次党代会，做好大会各项筹备工作，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经校党委研究决定，成立中国共产党华东交通大学第六次代表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及若干工作小组。

一、领导小组及工作组人员组成

组　长：柳和生

副组长:徐长节　　肖长春

成　员：陈梦成　　范　勇　　洪　梅　　罗文俊

黄家和　　陈沈平　　林井萍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组织部，负责大会的日常筹备工作，协助学校党委做好筹备工作的协调、调度、推进，同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文件上报，以及对各基层党组织的具体指导。大会召开后，职责转至大会秘书处。组织

部部长任办公室主任，组织部副部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办公室下设人事安排、代表选举、文稿起草、会务准备、宣传、纪律监督等六个工作小组。

二、任务分工

1.人事安排工作小组

组长：组织部部长

成员：组织部（党校）、机关党委、纪委机关、教工部等部门有关同志

职责：负责“两委”组成人员预备人选的民主推荐、考察工作，并起草向上级党组织的有关报告；拟定党代表大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建议名单，拟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拟定代表团（组）长建议名单；编制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候选人名册、登记表，起草有关情况说明等。

2.代表选举工作小组

组长：组织部部长

成员：组织部（党校）、党办、纪委机关、统战部、教工部、离退处、档案馆等部门有关同志

职责：起草向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请示、报告及召开党代会的通知，起草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组织、指导各选举单位选举代表；对代表产生程序和代表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并起草代表资格审查情况报告；起草党代表大会和“两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办法；拟定党代表大会列席人员、来宾建议名单；编制代表名册等；负责党员代表的名额分配、选举、

资格初审；准备票箱、印制选票；负责培训监、计票人员。

3.文件起草工作小组

组长：党办主任

成员：党办、纪委机关、组织部（党校）、发规处、教务处、科发院、研究生院、招就处、计财处、审计处等部门有关同志

职责：起草党委工作报告（由党办起草）、纪委工作报告（由纪委机关起草）、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报告（由组织部起草）；起草大会党委负责同志在有关会议上的讲话及主持词；起草有关决议、通知等文件材料。

4.会务工作小组

组长：党办主任

成员：党办、学团、研工部、保卫处等部门有关同志

职责：编制党代表大会经费预算；拟定会议通知、会议日程安排及其他会务文件；负责上级领导、来宾的邀请与接待；负责制发代表证、列席代表证、工作人员证、文件袋、报到簿；负责会场布置、座位安排、管理服务；负责会议代表报到、人数统计；负责大会文件的分发。

5.宣传工作小组

组长：宣传部部长

成员：宣传部等部门有关同志

职责：制定党代表大会宣传工作方案，编发宣传提纲，组织并检查各项宣传计划的落实，负责校园氛围布置，起草

党员代表大会宣传标语，及时处理和解决舆论宣传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负责联络、协调新闻单位，对外宣传。

6.纪律监督工作小组

组长：纪委副书记

成员：纪委机关有关同志

职责：制定纪律监督工作方案，开展换届纪律教育，加强换届风气监督检查，对违反换届纪律的问题和信访举报及时查核处理等。

三、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召开中国共产党华东交通大学第六次代表大会是我校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级党组织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认真做好党代会各项组织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基层党组织要如期完成选举代表任务。

2.加强宣传，及时沟通。各级党组织要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精神，采取切实有效的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教育广大党员从学校全局和党的事业发展需要出发，以对党的建设和学校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正确行使党员权利，负责任地做好提名推荐工作。各基层组织要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工作情况，工作中如出现问题要随时与组织部沟通联系。

3.发扬民主，严肃纪律。各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扬党内民

主，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认真听取和尊重广大党员的意见和民主权利，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选举纪律，做好代表人选的酝酿提名选举工作，严格按照学校要求的程序和时间做好代表选举工作。

4.凝聚共识，推动发展。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团结一心，积极工作，努力把第六次党代会开成一次凝聚人心、团结奋进的大会，要将党代会的筹备与召开全过程成为加强全体党员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的过程，成为党内政治生活生动实践和民主集中制教育的过程，为学校事业发展领航把向，为实现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中共华东交通大学委员会

2021年9月30日

华东交通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